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書面)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院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院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
- 四、第四類：獲邀演講。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 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第四條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發表之期刊不得列入「JCR 警告期刊」，且須符合本校圖書館建議之「選刊指南」(https://www.lib.nthu.edu.tw/research/research_support.html)。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以及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之高引用 SDGs 論文、SCOPUS 論文引用數，均以本校圖書館提供之數據為準，為近五年(不包含申請年度)之 SCOPUS 資料庫所獲得之綜合資訊，其中 H-index 指標為計算各作者歷年所有論文(即 1996 年至今)。

第五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表。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報導中必須提及國立清華大學以及申請者姓名，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最高 10 點	累計至 20 點
		頂尖期刊論文： 登載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25 點	累計最高 150 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20 點	累計最高 120 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15 點	累計最高 90 點
		優秀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2 之期刊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每篇 10 點	累計最高 60 點
		論文作者來自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家或地區之跨國合作論文： 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亦可提出申請) 2. 本項指標得與頂尖期刊論文、標竿期刊論文、傑出期刊論文、優秀期刊論文重複申請。	每篇 5 點	累計最高 10 點
		論文影響力評估：(與第一類、第七類第一項指標不得重複申請)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至多採計 6 篇。 FWCI $\geq$ 3 FWCI $\geq$ 2.5 FWCI $\geq$ 2 FWCI $\geq$ 1.5	35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累計最高 210 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點數
	影響力	FWCI >1	15 點	
		個人學術影響力評估： FWCI >=2 FWCI >=1.5 FWCI >1	25 點 20 點 15 點	累計最高 25 點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 H index >=20 H index >=15 H index >10	25 點 20 點 15 點	累計最高 25 點
		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 H index >=20 H index >=15 H index >10	25 點 20 點 15 點	累計最高 25 點
第三 類	學術專書	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未出版學位論文、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或通過 TSSCI 期刊審查機制審查；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前述國內外出版著作均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認定採計。	每本 3-20 點	累計最高 25 點
第四 類	獲邀演講	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演講： 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至多計列 5 項)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每項 2 點	累計最高 10 點
第五 類	本校編制內 教師參與重 要國際學術 組織職務或 獲頒獎項	擔任國際 SCIE/SSCI/A&HCI 期刊主編、編委：至多計列 2 項 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主編 editor in chief 每項 10 點、副主編 associate editor、編委 editorial board member 每項 5 點)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累計最高 15 點
		獲頒國際學術組織重要獎項。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累計最高 10 點
第六 類	校定學術指 標	<u>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校定學術指標，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獎勵標準、建議點數及最高採計點數。</u>		累計最高 100 點
第七 類：	院定學術指 標	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每篇 5 點。累計最高 20 點。(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累計最高 10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點數
		提出申請) 2. 非屬於第六類之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每件 20 點，新型專利(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每件 10 點。其餘類型專利每件 5 點。 3. 以下獎勵指標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其點數。累計最高 30 點。 (1) . 以學術專業對社會大眾進行知識分享，分享之內容可為：文章、影音、出版品及教育方案，且「社會大眾觸及率」≥ 1000 人次，申請者須提供佐證資料，證明是以本校與申請人共同名義進行，以及大眾觸及人數。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依觸及人數及影響力認定採計點數。 (2) . 獲頒非學術類國外重要獎項或擔任國外重要職務。 (3) . 由國外著名學術出版之學術專章，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		
		教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或產學合作(執行單位必須為竹師教育學院或所屬單位，以研發處資料為主。) 1. 非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案 每件經費規模 ≥ 50 萬 10 點 每件經費規模 ≥ 100 萬 15 點 每件經費規模 ≥ 200 萬 20 點 每件經費規模 ≥ 300 萬 25 點 2. 以創業或產業合作為前提之政府單位研究計畫(需提出計畫徵求書資料) 每件經費規模 ≥ 200 萬 10 點 每件經費規模 ≥ 300 萬 15 點 每件經費規模 ≥ 400 萬 20 點 每件經費規模 ≥ 500 萬 25 點		累計 最高 50 點

第八條 本院設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負責審查本院申請案。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